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第 2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2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第 2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以及研究人員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得邀請專長領域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業界專家參與共同教學稱之。業師之資格審定，比照「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 三、協同教學課程申請以日間四技部課程為優先，其他部制別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課程申請以教學單位依其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其他如基礎課程、理論課程、通識課程、導論或演講性質之課程不得申請協同教學。
- 四、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 五、每門課程申請業師協同教學時數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為上限，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學模式以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以及研究人員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以及研究人員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 六、各教學單位應於實施前填具申請表，經系(所)教評會或系(所)相關會議審議後送院備查，並交至教學資源中心據以辦理相關核聘事宜。
- 七、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之教學單位及教師，應配合辦理相關計畫申請、管考及執行成效資料之填報。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